屏東縣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並加強輔導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

(二)督導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落實正常教學，並針對本學年度未符合正常教學之學校持續追蹤及輔導。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學校：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四、視導對象

(一)本縣轄內公私立國小校數6%，共計10校。

(二)本縣轄內公私立國中及高中附設國中部，共計44校。

五、實施方式

(一)本計畫辦理時間：113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二)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成視導小組，小組成員由本府就督學、專家學者、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分團輔導員、地方教師會代表及地方家長團體代表之任2類人員聘(派)兼之，並進行專業培訓及辦理視導委員共識會議。

(三)視導小組任務：

1. 參加本府辦理之「正常教學視導小組委員共識培訓會議」掌握視導原則，並進行一般視導及追蹤輔導視導，以利輔導學校改善問題。
2. 委員實地到校視導後，撰寫視導紀錄表；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事項，由本府提報相關會議研議。

(四)第一學期結束前各校完成視導，全數學校皆採「無預警方式」，於視導當天上午8時30分或下午12時30分前始得通知。

(五)每所學校視導時間，以半日為原則，依視導流程(附件1)進行。

(六)學校應備妥編班、課程規劃、教學、評量及相關檔案資料(附件 2)，另隨機抽訪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

(七)為提升各校正常教學之落實，視導包含「學生晤談」或問卷調查項目。另晤談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師教學的原則下進行，晤談內容應保密，不得將學生答復資訊提供學校，以維護學生權益。

(八)針對受訪時提供不符實際情形之資料，或已被抽訪但仍需改善之學校，進行追蹤輔導；追蹤輔導視導委員，以二人為原則。

(九)視導小組視導時，學校各班級類型(含體育班、藝才班、技藝班)相關行政人員均應派代表列席。

六、學校配合事項

(一) 學校應備齊資料如下：

1. 國中：113 學年度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自評表(計畫附件 3)、教師員額編制表(計畫附件 4)、未具專長教師配課科目進修研習一覽表(計畫附件 5)、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計畫附件 8)、全校班級、教師課表、配課表與學校行事曆等資料，並逐級核章各該附件，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前上傳 google 表單(國中網址：https://forms.gle/pNqgoYi8AEshEtjg9)。
2. 國小：113 學年度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自評表(計畫附件 3)、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計畫附件 8)、全校班級、教師課表、配課表與學校行事曆等資料，並逐級核章各該附件，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前上傳 google 表單(國小網址：https://forms.gle/b3A49f4sMMkiUXab9)。

(二)視導當日學校應備妥 3 年內編班、課程規劃、教學、評量及相關檔案資料，不須特別美編並儘量無紙化作業，另請校長親自說明 112 學年度缺失及後續改善情形進行說明(請以檢核內容指標為簡報主軸)。資料查閱時間請安排承辦人員於現場說明，另隨機抽訪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

(三)學校準備 1 間可架設單槍投影及適合委員討論之場地，訪談時需準備 2 個場所，分別進行教師及學生訪談。

(四)受訪學校不得餽贈視導委員禮品或紀念品。

(五) 請學校於本府視導時，撰寫綜合座談會議紀錄及視導照片(附件 6)，並

於受訪後一週內將核章後掃描為 pdf 檔逕寄至承辦學校公正國中李佳遠主任，電子信箱 farhome-gx@yahoo.com.tw。

(六)全數學校皆採「無預警方式」視導，請學校於本府通知後 30 分鐘內，將本縣 113 學年度國中小正常教學無預警視導學校通報回復單(附件 7)核章掃描後傳真至 08-7320185。

(七)協助經費核銷

1. 視導委員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午餐，以便當為主；請上午場受訪學校協助代訂便當，每校計 110 元整(單價 550 元x5 人)。於受訪當日，將「收據(抬頭：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統編：91008516)」交給視導委員。
2. 專家學者視導費和交通費；課程督學、輔導團員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交通費，由本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八)如有視導其他疑義，請洽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承辦人何金萍，聯絡電話 08-7320415 轉 3615；經費核銷問題請洽公正國中教務處李佳遠主任，聯絡電話 08-7522097#12。

七、獎懲措施

(一)敘獎獎勵：視導結果為「完全落實」及「絕大部分落實」學校：校長小功一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二)追蹤輔導：

1. 視導結果為「大部分落實」及以下學校，進行追蹤輔導至落實為止。
2. 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正常教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3. 學校視導結果及追蹤輔導之狀況，列為本府年度中增減相關計畫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
4. 追蹤輔導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相關辦理內容俟全縣視導完畢後另案函知辦理追蹤輔導學校。

八、實施經費：本計畫本府視導小組委員之視導費、交通費、膳費等相關費用，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流程

※主持人：視導小組召集人

上午場	下午場	流程	工作項目
9:30-9:50	13:30-13:50	視導說明 學校簡報 (20 分鐘)	1. 視導小組拜訪學校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 2. 視導小組召集人介紹委員，說明視導目的、流程，並請學校人員陪同校園巡訪、彙集檢視資料等協助事項之配合。 3. **請學校備妥相關檔案資料**，並針對 112 學年缺失及後續改善情形進行 5-10 分鐘簡報(請以檢核內容指標為簡報主軸，並請校長親自說明)。
9:50-10:50	13:50-14:50	校園巡訪 資料檢視 (60 分鐘)	■內容主要包括 3 項： 1. **校園巡訪**：走訪校園，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運作，上課情形，但不進入教室、不干擾教師授課。 2. **資料檢視**：檢視相關文件，以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的實施及相關行政措施。 3. **詢問釐清**：向負責資料建置、保管或運用之相關行政人員提問，進行討論並釐清實際執行情形。
10:50-11:30	14:50-15:30	諮詢訪談 (40 分鐘)	■分組座談會： 1. 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學校情形，於座談會前 30 分鐘通知學校參加分組訪談之教師及學生名單，同時並行實施教師及學生二組座談。 2. 請學校提供兩處場所進行訪談，學校人員不用參加。
11:30-12:00	15:30-16:00	綜合座談 (30 分鐘)	1. 委員說明該校視導結果，並提出疑問。 2. 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 3. 委員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以瞭解「正常教學」落實之困境，並研討策略與建議。 4. 請校長、教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務必出席。 5. 受訪學校於當日綜合座談應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單)，以作為下學年度改進依據。

備註：本流程得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附件 2

113 學年度視導指標與學校應備齊資料之對應檢視表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1	1-1	□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相關會議資料(如:學生入學原始編班測驗成績表或抽籤資訊、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相關公告簽函等)。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112~113 學年度各班定期考試成績統計表。 □調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若有學生轉班時提供) 。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資料。
	導師編排作業	1-2	1-2	□導師抽籤作業期程。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15 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7 日之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資訊。 □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之通知單及會議簽到。 □藝才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1-3	-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分組後學生名冊。 □報府備查公文。 □全校班級課表。 □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	2-1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全校班級課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教室日誌。(國小可用巡堂紀錄代替) □課後輔導及寒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非平日教室日誌) □課後輔導、寒暑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	-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全校班級課表。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現有教師員額表。 □近 3 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清單。 □新聘教師領域(科目)專長證明文件清單。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2-3	-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未具專長專任教師進修研習資料(得提供電子檔)。 □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
三、學習評量實施	依據課程計畫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1	3-1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迴避原則)。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教室日誌。(國小可用巡堂紀錄代替)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實施之補救作為。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3-2	3-2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教室日誌。(國小可用巡堂紀錄代替)

附件 2-1

屏東縣 113 年度實施英語/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計畫一覽表

備查文號 113 年 7 月 12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056827 號函		
學校	英語科	數學科
竹田國中	八、九年級	九年級
鶴聲國中	八、九年級	八、九年級
里港國中	八、九年級	
萬丹國中		八、九年級
林邊國中	八年級	

備註：前揭學校於視導項目「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共 4 個檢核內容需檢附佐證資料供**縣內**視導委員檢核。

附件 3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國中自評表】

學校名稱		屏東縣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編班正常化(註 1)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 4.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 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 公開抽籤、3. 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自辦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註 2)			●辦理方式 □自辦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辦理方式 □自辦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2 導師編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辦理方式 □自辦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有（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無（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學校名稱		屏東縣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1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依規定領域及年級據以實施。 □國中一年級未辦理分組學習。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			
二、課程教學正常化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相關規範：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2-1-8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且未**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2-2 師資人力結構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 3)**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學校名稱		屏東縣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依專長授課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註3）（註4）**			
		2-2-4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註3）**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3-1 **學校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5)			
		◎3-2-1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3次以下。			

學校名稱	屏東縣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2.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時間能符合下列規定： □ 1. 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 2. 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 3. 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 4. **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不符合項目(數字)： ＿＿＿＿＿＿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3-2-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有實施分組學習，22個指標中符合＿＿＿個。 □未實施分組學習，21個指標中符合＿＿＿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7個指標中符合＿＿＿個。			
視導結果 (**註5**)	□完全落實教學正常化，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絕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少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 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另有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註 3：15 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 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言」不在此限。

註 5：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 6：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 19-21 個細項/18-20(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 15-18 個細項/14-17(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 11-14 個細項/10-13(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 10 個(含)/9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填表人：　　教務(導)主任：　　校長：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國小自評表】

附件 3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 辦理方式 □自辦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註 2)**			● 辦理方式 □自辦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 辦理方式 □自辦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二、課程教學規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劃及實施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 3)**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2-1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其餘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3-2-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14**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2** 指標中符合_____個。			
視導結果 **(註 4)**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其他檢核事項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他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 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 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註 3：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 4：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 12-13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 9-11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 7-8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 6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填表人：　　教務(導)主任：　　校長：

附件 4

屏東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領域(科目)教師員額編制表

表 1

班別/班級數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班級數小計	教師員額編制數	備註
普通班							依本縣普通班員額編制 對照表(附件 4-1)填寫
藝才班	音樂班						每班編制 3 人
	美術班						
	舞蹈班						
體育班							
合計							

表 2

領域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小計
科目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七、八年級）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家政	童軍	輔導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教育	體育	
本縣教師基本授課節數(A)		16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每週授課節數(B)		5	3	1	4	3			3			3			3			2		1	2	
部定課程需求節數(B*總班級數=C)																						
部定課程需求員額數(C÷A)																						
現有正式教師	現職正式教師實際進用數																					
	留職停薪及借調教師實際進用數																					

實缺代理 實際進用數												
備註(學校缺乏該領域員額安排，請說明執行困難與解決策略)												

備註:

1. 請填寫**藍色表格**位置資料。
2. 基本員額：部定課程(學習領域課程)需求節數之教師員額，學校應優先開缺補足該基本員額不足之師資。
3. 彈性員額：彈性課程學習節數及主任、組長、導師及協辦行政減少授課節數。
4. 教師員額編制=現有正式教師+實缺代理教師。

填表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人事主任：

附件 4-1

屏東縣立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學校類型	一般、非山非市學校		偏遠、特偏、極偏學校
班級數	教師員額編制數	超額教師可留原校之人數上限	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數
1	5	2	7
2	8	1	9
3	10	1	11
4	12	1	13
5	14	2	16
6	16	2	18
7	18	3	21
8	21	2	23
9	23	2	25
10	25	2	27
11	27	3	30
12	29	3	32
13	32	3	35
14	34	3	37
15	36	3	39
16	38	3	41
17	40	3	43
18	42	4	46
19	45	3	48
20	47	4	51
21	49	4	53
22	51	4	55
23	53	4	57
24	56	3	59
25	58	4	62
26	60	4	64

學校類型	一般、非山非市學校		偏遠、特偏、極偏學校
班級數	教師員額編制數	超額教師可留原校之人數上限	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數
27	62	5	67
28	64	5	69
29	66	5	71
30	69	4	73
31	71	5	76
32	73	5	78
33	75	5	80
34	77	6	83
35	80	5	85
36	82	5	87
37	84	2	86
38	86	2	88
39	88	2	90
40	90	2	92
41	93	1	94
42	95	1	96
43	97	2	99
44	99	2	101
45	101	2	103
46	103	2	105
47	106	1	107
48	108	2	110
49	110	2	112
50	112	2	114
51	114	3	117
52	116	3	119
53	119	2	121
54	121	2	123

學校類型	一般、非山非市學校		偏遠、特偏、極偏學校
班級數	教師員額編制數	超額教師可留原校之人數上限	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數
55	123	3	126
56	125	3	128
57	127	3	130
58	129	3	132
59	132	2	134
60	134	2	136
61	136	3	139
62	138	3	141
63	140	3	143
64	142	3	145
65	145	2	147
66	147	2	149
67	149	3	152
68	151	3	154
69	153	3	156
70	155	3	158

附件 5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專長教師配課科目進修及社群研習一覽表

教師姓名	教師證科目 1.主聘科目 2.第二專長科目	是否擔任配課班級導師(請寫上班級)	113 學年主要授課科目	112 學年配課科目 113 學年配課科目	預計參加或已進修之主題及日期 (至少提供 112-113 學年度資料)	備註
範例: 陳小豪	英語文 數學	703	英語文	表演藝術、音樂 童軍	1.「屏東縣 112 年度童軍活動增能研習」(112.3.18) 2.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會(112.8.25)	

備註:

1. 113 學年度**有配課**之正式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才需填寫**。
2. **未具專長教師相關進修、研習、參與領域研究會議及長期配同一領域配課表之佐證資料或配套措施，請於委員視導時提供(依序排列)。**
3. **未具專長教師應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提升參加研習覆蓋率。**
4.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填表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 6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綜合座談會議紀錄

壹、時間: ○年○月○日(星期○)上午/下午○時○分

貳、地點: ○○會議室

參、主席：○○○　　**紀錄:**○○○

肆、視導委員:○○○、○○○、○○○

伍、座談內容:

一、委員說明:

二、學校回應說明:

三、其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時○分）

承辦人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屏東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綜合座談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國小/國中	教務主任	○○○	
○○國小/國中	教學組長	○○○	
	體育組長	○○○	
	輔導主任	○○○	

備註: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刪。

屏東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活動照片

活動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下午○時○分

照片1	照片2
視導活動簽到/校長致詞	視導委員走訪校園
照片3	照片4
視導委員檢視資料-視導項目一	視導委員檢視資料-視導項目三
照片5	照片6
視導委員檢視資料-視導項目三	綜合座談

備註:

1. 會議紀錄逐級核章後併同簽到表、照片彩色掃描成pdf檔，於受訪後一週內將電子檔逕寄至承辦學校公正國中李佳遠主任電子信箱 farhome-gx@yahoo.com.tw。
2. 嚴禁於師生訪談時進行拍照。

附件 7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中小正常教學無預警視導學校通報回復單

<table>
<tr><td rowspan="3">回報單位
(學校名稱)</td><td rowspan="3"></td><td>回報人員
(業務承辦)</td><td></td></tr>
<tr><td rowspan="2">回報時間</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時　　分</td></tr>
<tr><td colspan="4">□ 已通知備妥相關訪視資料，並準備 3 間委員討論及師生訪談之場地。
□ 請校長、業務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出席視導會議。</td></tr>
</table>

校長：　　（簽名或用印）

備註:全數學校皆採「無預警方式」視導，請學校於本府通知 30 分鐘內，將本縣 113 學年度國中小正常教學無預警視導學校通報回復單核章掃描後傳真至 08-7320185。

附件 8

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

學校：＿＿＿＿＿＿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縣市統一編班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
3.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1)
4.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3)及(4)
5.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6.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 3 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 3 及第 4 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2.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附件 8

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

學校：＿＿＿＿＿＿

檢核指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縣市統一編班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1)
3.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
4.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2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3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

備註：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